醒吾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日四技　旅運管理系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課程總表　（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修訂版】

科目			第一學年(113) 課程名稱	第一學期 學分	第一學期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第二學期 時數	第二學年(114) 課程名稱	第一學期 學分	第一學期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第二學期 時數	第三學年(115) 課程名稱	第一學期 學分	第一學期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第二學期 時數	第四學年(116) 課程名稱	第一學期 學分	第一學期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第二學期 時數	學分累
必修科目	通識必修	通識涵養	華語(一)	2	4			華語文測驗(TOCFL)聽力(一)	2	2			華語文進階(一)	2	2								
			華語(二)			2	2	華語文測驗(TOCFL)聽力(二)			2	2	華語文進階(二)			2	2						
			華語文測驗(TOCFL)聽力閱讀(一)	3	6			華語文測驗(TOCFL)閱讀(一)	2	2			體育(三)	2	2								
			華語文測驗(TOCFL)聽力閱讀(二)			3	3	華語文測驗(TOCFL)閱讀(二)			2	2	體育(四)			2	2						
			在地文化體驗			2	2	體育(一)	2	2													
								體育(二)			2	2											
		其他																					
			通識必修小計	5	10	7	7	通識必修小計	6	6	6	6	通識必修小計	4	4	4	4	通識必修小計	0	0	0	0	32
	專業必修		○商業套裝軟體(一)	2	2			服務品質管理	2	2			旅遊專題製作	2	2			職場倫理與情緒管理(一)	2	2			
			國際禮儀與美姿美儀	2	2			○旅遊資訊科技與應用	2	2			○航空訂位系統(一)	2	2			職場倫理與情緒管理(二)			2	2	
			○商業套裝軟體(二)			2	2	顧客關係管理			2	2	觀光餐旅行銷	2	2			專題實務講座(一)	3	3			
			觀餐英語(一)	2	2			世界觀光地理			2	2	航空餐飲實作			2	2	專題實務講座(二)			3	3	
			觀餐英語(二)			2	2						航空物流服務概論			2	2	企業實習(一)	9	24			
													旅運實務講座			2	2						
			專業必修小計	6	6	4	4	專業必修小計	4	4	4	4	專業必修小計	6	6	6	6	專業必修小計	14	29	5	5	49
選修科目	通識選修																						
			通識選修小計	0	0	0	0	通識選修小計	0	0	0	0	通識選修小計	0	0	0	0	通識選修小計	0	0	0	0	0
	專業選修		口語表達與溝通(一)	2	2			會展概論	2	2			○智慧旅遊	2	2			企業實習(二)			9	24	
			口語表達與溝通(二)			2	2	航空票務初級	2	2			客艙服務實務	2	2			○航空訂位系統(二)	2	2			
			航空業經營與管理	2	2			○旅遊攝影			2	2	航空地勤服務管理	2	2			世界文化遺產	2	2			
			國家公園與國家風景區	2	2			東亞地區旅遊地理	2	2			領隊與導遊實務	2	2			○攝影理論及影像處理	2	2			
			觀光餐旅導論	2	2			○遊程規劃與設計			2	2	世界飲食與文化	2	2			專業證照(航空及旅遊證照)			2	2	
			旅行業經營與管理			2	2	財務報表分析	2	2			旅遊個案分析			2	2	形象塑造與美容彩妝			2	2	
			運輸與觀光概論			2	2	軌道運輸規劃與管理	2	2			○旅行社資訊管理			2	2	旅遊酒莊經營概論			2	2	
			自助旅行規劃與設計			2	2	觀光行政與法規			2	2	領隊導遊外語訓練			2	2						
			觀光資源概論			2	2	郵輪經營與管理			2	2	觀光旅遊新聞導讀			2	2						
								智慧運輸科技概論			2	2	航空暨運輸企業經營實務			2	2						
			專業選修小計	8	8	10	10	專業選修小計	10	10	10	10	專業選修小計	10	10	10	10	專業選修小計	6	6	15	30	79
表需使用電腦			合計	19	24	21	21	合計	20	20	20	20	合計	20	20	20	20	合計	20	35	20	35	

附註

1. 本課程總表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並經115年3月17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2. 本系課程規劃4年，其中通識必修為32學分，專業必修為49學分，專業選修至少應修滿47學分，畢業學分合計128學分。
3. 本表所列「必修科目」，學生須依學校排定課程之學年/學期修課。「選修課程」由本系科視狀況「選擇性開課」提供學生選修。學年課程上、下學期成績均須及格，始得列計畢業學分。
4. 專業選修學分，修習相同課程不得重覆計算。
5. ○代表需使用電腦教室。
6. 根據本校「外籍生專班華語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規定，外籍學生於畢業前取得華語認證B1以上等級，始得通過畢業門檻。未通過者，需參與華語中心開設之「華語文能力測驗輔導課程」並通過B1(含以上)，使得通過畢業門檻。

系主任

院長

旅運系主任黃明一

觀餐學院院長張恒權

（簽章）

115 年 3 月 17 日